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呂蘭英
電話：8462860*355
電子信箱：oiasmi@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802427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26017A00_ATTCH1 (376550000A_1080242798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共同補助董事基金會合作推動由蔡依林公益代言「我拒菸、我驕傲」系列文宣及臉書換頭貼活動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0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26017號函辦理。
- 二、為加強學生拒絕所有菸品（含電子煙），增進各級學校師生健康，請各校公開運用「我拒菸、我驕傲」系列文宣（續由董事基金會寄發至各校，配送數量及使用說明詳如附件）並持續推廣。
- 三、鼓勵各校師生參與「我拒菸、我驕傲」臉書換頭貼活動，活動辦法詳如「拒菸Jolin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smokefreesuper/>），合力建構「新世代拒絕新癮害」的校園拒菸氛圍。
- 四、本案活動詳情，請洽董事基金會聯絡人：林芝芑小姐，電話：(02) 2776-6133轉104。



108/11/05



1080004734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
2019/11/05
09:40:25
交換章



裝

訂

線

